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阳发改字〔2021〕173号

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阳城县灾后基础设施恢复 重建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我省防汛救灾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指示，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防汛救灾恢复重建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按照《阳城县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细化分工方案》要求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编制完成了《阳城县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阳城县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我省防汛救灾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指示，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防汛救灾恢复重建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尽快恢复灾区基础设施，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，结合我县灾情实际，制订阳城县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和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入践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压实责任、强化措施、科学部署、形成合力，有力有序开展基础设施恢复重建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，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2021年10月底前制定出台灾后恢复重建相关政策方案，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、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；指导督促受灾乡（镇）加快市政设施、能源基础设施、通信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，对受损的通信网络基站、传输光缆、OLT设备等进行抢修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到统一指挥、归口调度、高效运转，成立阳城县灾后基础设施恢

复重建工作专班。

工作专班由县发改局牵头，县工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能源局、县供电公司等单位配合，负责领导、协调、推进全县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。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，负责协调日常工作，办公室成员由专班成员单位各抽调 1-2 名工作人员组成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发改局：负责统筹协调专班成员单位开展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，负责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

工信局：负责制定出台全县通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相关政策方案，指导督促各通信运营企业、铁塔办事处、广电公司、各乡镇加快通信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，细化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人员，确定完成时限。

住建局：负责制定出台全县市政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相关政策方案，指导督促各乡镇加快市政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，细化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人员，确定完成时限。

能源局：负责制定出台能源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相关政策措施，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和乡镇加快能源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，细化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人员，确定完成时限。

供电公司：负责指导各乡镇全力恢复和完善供电设施，加强骨干网架建设，提高电网供电安全和可靠性。细化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人员，确定完成时限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是灾后重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灾后重建工作的具体协调、落实。各部门要把恢复重建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按照县灾后重建指挥部要求，有力有序开展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。

（二）优化服务保障。推进重建提速增效，简化工作程序，开辟“绿色通道”。完善用地、资金、水电等方面保障计划，优先保障重点重建项目需求。有关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深入灾后重建一线，强化对灾后重建工程的服务指导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（三）严明工作纪律。建立健全定期调度通报制度，对有关部门和乡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坚持把“纪律挺在前面”，安排好、使用好、管理好项目和资金，确保资金、项目用在刀刃上。